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初三毕业生异地就读普通高中 风险预防工作的提醒函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监管，有效遏制违规跨区域招生行为，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市教育局编制了《初三毕业生异地就读普通高中风险预防告知书》。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统一发放到每一位初三毕业生和家长手中，切实加强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宣传，确保学生家长知晓到位、风险预防提醒到位、考生利益维护到位，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附件：初三毕业生异地就读普通高中风险预防告知书



附件

初三毕业生异地就读普通高中风险预防告知书

尊敬的考生及家长（监护人）：

为确保广大学生及家长（监护人）进一步了解国家、省市有关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的最新要求，避免因不知晓政策产生异地就读普高风险，切实维护考生权益和教育公平，现就有关政策及异地就读普通高中风险预防告知如下。

一、关于绵阳市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招生的查处通报情况

（一）通报处理有关情况。省政府教育督导办严肃查处和通报了绵阳市绵阳中学实验学校、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江油中学、绵阳普明中学等33所普通高中在2022年秋季普通高中招生中违规跨市域招收高中一年级新生问题，约谈了绵阳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副市长，要求绵阳市深刻汲取教训，强化管理，严防反弹。绵阳市按规定启动了纪委问责程序，对33所学校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追责任责。

（二）关于招生工作新要求。省政府教育督导办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要健全日常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和普通高中招生“九个严禁”，实现“阳光招生”，做到全程公开、透明。要强化违规招生问责，把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切实加大督导问责力度，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渠道，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二、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要求：“切实加强招生录取过程管理，严禁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招收借读生、收取借读费”。《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教函〔2022〕186号）要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坚决制止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要求：“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教基厅〔2018〕5号）要求：“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异地就读普通高中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按照国家、省市招生政策规定，具有就读地连续三年初中学籍的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在就读地和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和招生录取。异地就读普通高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生父亲或母亲工作调动到拟就读地的；2. 学生父亲或母亲在拟就读地务工、经商的；3. 学生父母根据上级安排支援边疆、赴国（境）外工作等特殊原因需到异地投亲靠友就读的；4. 学生户籍迁至拟就读地的；5. 被省教育厅批准的空（海）军青少年航空基地学校按规定录取的；6. 学生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

四、不符合条件异地就读的风险

1. 四川省2022年开始实行新高考综合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均需要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违规接收学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将无法调取考生学籍档案，考生将无法建立高中学籍，可能影响高考报名和录取。

2. 凡是被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学籍只能注册在录取学校，不得再在其他任何一所学校申请学籍注册。

3. 任何非官方代理招生、有偿招生、“给钱就能入学”等信息及与学校、机构签订与招生考试有关的承诺书、协议书等均不可轻信；任何机构或学校以任何形式开展的提前登记收费、自主招生或报名登记、跨区域招生均属无效招生，将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4. 不符合条件外出就读、违规重复招生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异地招生接收学校、学生和家长自行承担。

请学生家长（监护人）手抄以下文字：我已经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对于参与违规招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家长（监护人）签字（手印）：

家长（监护人）电话：

班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告知书》由学生家长签字后学校统一回收存档）